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6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8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正式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贵人鸟CP001,代码:041553081,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4.04%,期限为366天,起息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兑付日期2016年10月14日,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临2015-033号公告)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书面通知: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咨询、论证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水务集团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并承诺于公司股票停牌期满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4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发布了2015-02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02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发布了2015-03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0P1H,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510100025。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北路458号3层336室
4、法定代表人:俞学锋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9月29日至2045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后续将立足本公司主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一家互联网公司,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已请财务顾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沟通与协商,待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5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3200万元	亏损:26,2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9元-0.11元	亏损:0.99元

2.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10,089.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6元-0.07元	亏损:0.3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主要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含攀爬机、航空障碍灯、涂料)集中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中标包3,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6.7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6%,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企业,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金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本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5年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多批次项目和特招项目的中标人。目前,上述合同已大部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3076.78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56%。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签署合同,实际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3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公司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港口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西部利得皖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西部利得皖流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1号、2号")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合计48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18号公告,以及港口公司、西部利得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分别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港口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资产管理计划1号、2号合计持有公司48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3%。鉴于,港口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陈宇文先生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剩余144,277,616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港口公司持有本公司144,277,6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股数为2,199,421,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2%)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汇集团将质押给西部信托的本公司183,2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解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西部信托	广汇集团	131,625,000	2.52%
2	西部信托	广汇集团	51,660,000	0.99%

2.另将其持有本公司312,9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昆仑信托	广汇集团	21,000,000	0.40%
2	国泰君安	广汇集团	48,750,000	0.93%
3	西部信托	广汇集团	243,170,000	4.66%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389,9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的26.62%。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核准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0,232,18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铭志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运、杨超
联系人: 刘峻昱
电话:021-20370697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山西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在西北部的布局,提高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樊飞(以下简称"乙方")与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原股东陈武杰(以下简称"丙方")、赵启斌(以下简称"丁方")、张华达(以下简称"戊方")、蔡加亭(以下简称"己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丙、丁、戊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转让给甲、乙方,并于2015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丙方:陈武杰
身份证号:4452********937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玉泉路13号三单元101室
2、丁方:赵启斌
身份证号:3201********215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黑墨营98号7幢803室
3、戊方:张华达
身份证号:3326********31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洪洋村1区192号
4、己方:蔡加亭
身份证号:3326********319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洪洋庄园2-1号

本次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武杰
住所地: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6号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业务情况: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业务,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享受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质许可处理总量为年处理95万台报废电子电器。

2、股权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武杰	160	32%
2	赵启斌	120	24%
3	张华达	120	24%
4	蔡加亭	50	10%
5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40	340	68%
2	樊飞	60	60	12%
3	蔡加亭	50	50	10%
4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190,172.90	42,099,996.45
负债	29,070,173.10	30,021,834.27
净资产	12,119,999.80	12,078,162.1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

1、目标公司股权总值按经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目标公司帐面净资产额基础上再溢价1700万元的原则确定,但即使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额超过12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总值也以不超过3000万元为限。

2、丙丁戊已方应促使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原则确定目标公司股权总值,同意丙丁戊方向甲乙方转让其全部股权并同意本协议条款,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应当就此作出股东会决议。涉及国有资产估值的法定批准手续由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丙丁戊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取得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的书面同意并将书面同意的文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3、本协议签订后,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即须共同促使目标公司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环评扩容,扩容至报废电子电器处理总量为300万台以上,其中,洗衣机处理量不少于60万台,电视机处理量不少于150万台,电冰箱处理新增量不少于20万台、电脑新增量处理不少于80万台、空调处理量减少为5000台。环评扩容费用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应共同促进成为山西省成为最大的电子废弃物处理中心。

4、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须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在现有合规的处理园区内增加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厂房(包括空地),每平方米厂房租赁价格按市场公允价。

5、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委托法律、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在10月31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其中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帐面净资产额以审计结果为准。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保证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尽职调查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无重大披露失误,无法律障碍,甲乙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即按协议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及其实施

1、丙丁戊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32%股权、24%股权、24%股权(合计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甲乙方,其中,丙方分别转让给甲方20%、乙方12%,丁戊方将其全部股权均转让给甲方。各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按其所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总值(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额+170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计。

2、以下丙、丁、戊方合称为转让方;甲、乙方合称为受让方;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合称为原股东。

3、甲方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及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甲乙方即分别与丙丁戊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包括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相互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受让方即支付给转让方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日内,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合计股权转让价款的70%,前述履约保证金转为已付转让价款;

(3)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满壹年后即付清。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甲乙方分别按其受让比例支付给对应的转让人。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非经营业性债务,包括既有和或有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按市场公允价,对应形成了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的,该经营性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该债务额超过应当对应的合理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则超过部分由原股东承担。

2、因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行为发生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债务、责任或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

3、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各项税收、行政罚款、滞纳金(若有)以及环境管理导致的行政罚款均由原股东承担。

4、因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建立的劳动用工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所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罚款等,均由原股东承担。

5、股权转让前的目标公司报废电子电器处置应收基金补贴应满足规范,如因规范原因导致补贴债权减少,由原股东承担。

6、各原股东就上述应当承担的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7、转让方负责促使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人在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70%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清偿完毕对目标公司的债务,在目标公司已经实现前述债权(收到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在转让方收到上述70%转让款20日内,由目标公司偿还转让方个人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如该期限内仍存在目标公司尚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的部分暂从目标公司应偿还给转让方个人的借款总额中扣除,至相关债务人向目标公司清偿完毕前述债务后,再支付给转让方,但如相关债务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两个月内仍未清偿完毕,则未清偿部分的债务由转让方(各转让人)承担清偿责任(以上述目标公司暂扣款承担),目标公司对相关债务人的相应债权就此转移给转让方,如将来相关债权人又向目标公司清偿,则所得款归转让方。上述目标公司用以偿还对转让方个人的借款债务的相关资金由甲方出借给目标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办理目标公司借款手续。

(四)过渡期

1、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经营利润由目标公司享有。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为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本协议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期间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目标公司须保持通常经营模式,不得改变目标公司既有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现有的基本结构、核心人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网络的连续性,以努力使目标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原股东保证受让方在股权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受让方并有权向原股东提出质询。

5、本协议签订后,如受让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向目标公司派遣人员负责过渡期内的联络工作和行使上述权利。目标公司同意向受让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办公条件,但不支付任何报酬。

6、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7、本协议签订后,原股东、目标公司不得通过处置目标公司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协议签订后,除非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除了经常原料与销售经营外,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五)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其他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5、甲乙方和已方、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应当在甲乙方与丙丁戊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按上述约定和原则签署目标公司章程。

(六)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1、在甲方或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受让方许可,在山西、甘肃、河南、内蒙、宁夏、河北、陕西等省境内,原股东包括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任职、兼职等形式)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不得以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他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服务。

2、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债务和或有债务,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上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稳定和可能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任何事件。

3、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事项,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遵守本协议,且转让方无违背其在本协议中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和情形的情况下,如受让方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目标公司章程,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的,任一转让方和其他原股东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须向转让方和其他原股东合计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任一转让人或其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拒绝按本协议约定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目标公司章程,或以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或未能实现,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3、转让方及其他原股东中任何一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违约人均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4、因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转让方和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除非按照对其适用的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协议的谈判过程、本协议内容。否则,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而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无效、解除或被撤销。

2、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排他性,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6年3月31日前不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洽谈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改变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不从事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和目的相悖的活动。2016年3月31日后,如丙丁戊已方及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目标公司拟与第三方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均享有优先权。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即生效。

4、在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各相关方在本协议框架内,按本协议约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拥有湖北荆门、湖北武汉、江西丰城、河南兰考、江苏扬州5大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处理基地,覆盖中南、中原与华东地区,但是缺失对西北部地区的市场覆盖。本次并购的目标公司位于西北部核心位置,为晋东南地区首家此类企业,300公里的范围覆盖甘肃、陕西、宁夏与内蒙等西部省,也覆盖河南、河北等省,地理位置优越,陆空交通发达,是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目前拥有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及电脑处置资质能力约 95万台/年,开展废弃家电拆解处理有区位优势同时长治市经济发展在全省列第二位,仅次于省会太原市;长治也是我国的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物流节点城市。因此,目标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电子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将扩展延伸覆盖西北部地区,扩大业务覆盖范围,真正形成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链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产业布局,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大布局,并且通过目标公司环评扩容,增加目标公司厂房面积、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了公司废旧电子电器的整体处理能力,成为中国西北部地区电子废弃物处理的核心企业;并通过深入的技术交流、项目合作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双方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最大程度地实现专利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拥有的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将增至 6 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

六、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且需满足本框架协议的股权转让条件,才能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 03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预算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10月2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联 系 人:韩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